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13年度易字第51號

- 04 第 三 人
- 05 即 參與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- 08 第 三 人
- 09 即 參與人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10 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
- 11 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被告潘仕傑等貪污等案件、113年度
- 12 易字第51號被告蔡聰賓詐欺案件,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15 收程序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,因下列情 17 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,沒收之: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 18 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19 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,他人因而取得。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 21 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向該管法院聲請參 22 與沒收程序;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,法院認有必要時,應 23 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 24 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,不在此限。刑事訴 25 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再按公司法人及 26 其負責人、受僱人,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、義務主體,負 27 責人、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 28 容,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,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,該公司即 29 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

行為,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。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,否則,於該負責人、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,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,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對象,開啟特別沒收程序,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,對該公司依法裁判,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: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本件被告潘仕傑、邱柏霖、曾維良等3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等案件,被告蔡聰賓、王文宏等2人因涉嫌詐欺案 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潘仕傑、邱柏霖、 曾維良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嫌,被告潘仕傑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嫌;被告蔡聰賓、王文宏等2人則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,核先敘 明。
- □關於被告蔡聰賓、王文宏等2人被訴部分,依其等被訴之情 節內容與恭內事證,被告蔡聰賓於本案期間係潤隆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(下稱:潤隆公司)負責人,王文宏則為明緯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:明緯公司)實際負責人,其等2人各 以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名義,與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:田都公司)簽訂合建契約,計畫在土地使用分區為 旅館區之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號等12筆土地(下稱本案 土地)上籌建用途為「旅館」之建物,惟該建物僅得供一般 旅館業或觀光旅館業使用,不得作為住宅使用,其等2人竟 意圖為自己及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聯絡,委託房地產代銷公司以「國賓大苑」(即碧 潭山水,下均稱「國賓大苑」)住宅預售屋形式違法出售本 建案,而渠等刻意隱瞞「國賓大苑」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之事 實,且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另向代銷公司保證:建案依規劃 户數申請獨立之產權及門牌,買受人於日後可分戶獨立買 賣,代銷公司人員遂據以對外銷售,而向告訴人等傳遞不實

資訊,致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,進而購買如起訴書、追加起 訴書附表所示之門牌號碼建物暨坐落基地之預售屋,充作住 宅居住使用。又依卷內買賣契約書、撥款委託書,告訴人等 係分別與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, 並由該等公司取得價金。從而,倘若本院審理後認被告蔡聰 賓、王文宏等2人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,則依上 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,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 括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所取得之款項。

- (三)然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均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,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,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,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,本院認有命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,爰依職權裁定命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- 三、本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1月20日進行審判程序,並定於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、同日下午2時30分,以及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,在本院七法庭續行審判程序。潤隆公司、明緯公司參與本案後,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,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,就沒收其等財產之事項,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;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,得不待陳述逕行判決。
- 2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,裁定如主 25 文。
- 中 25 菙 民 113 年 11 國 月 H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慶文 27 官 陳翌欣 法 28 何孟璁 法 官 29
-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 01
 書記官
 高心羽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1
 月 25
 日